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財務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10.26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協助管理系所財務與各項經費使用，依本系組織章程設立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由系主任及本系各組教師各推派代表一人為委員所組成，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系各項經費運用之稽核。
- 二、系各項財產及物品共用管理辦法之審議。
- 三、其它與經費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